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文件

福处发〔2023〕28号

西山区人民政府福海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的自评情况报告

西山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上报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西财评绩〔2023〕10号）的要求，我处认真做好2022年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现将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福海街道办事处为正科级，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党工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建设办公室、社会治安维稳综合治理办公

室；设7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文化综合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统计站牌子）、农林水与应急服务中心（加挂滇池管理所牌子）、综合执法队。街道办事处在职人员编制75人，其中：行政编制 27人，事业编制48人。在职实有74人，其中行政人员 2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人），事业人员 45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74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27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27人。

（二）部门职能。

福海街道办事处是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辖区行使管理职能，在街道党工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市、区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做好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经济综合发展实力。建立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3.稳定和完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经营制度，落实各种稳经济增长措施，确保居民受益。引导居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发展街道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及卫生健康等服务事业，管理好街道各项社会事务，为辖区各类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5.做好特困人员供养、优抚安置、退役军人事务、低保、扶贫救济、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老龄服务，做好残疾预防、残疾人康复和残疾人就业工作。

6.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

7.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促进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完善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8.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9.做好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

10.依法进行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兵役管理，抓好基层民兵工作。

11.指导社区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居民有序参与社区事务管理，推动城市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12.承担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劳动监察、企业退休人员、农业农村、林业、水务、殡葬改革、民族宗教、普法教育、司法调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3.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办事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本级党工委的决定、命令、指示、规定等,完成区政府布置的各项任务: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总量**。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全年预计完成45.2亿元，同比增长6.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全年预计完成3.11亿元，同比增长-11.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预计完成132.39亿元，同比增长17.98%；GDP支撑性指标，9大行业劳动工资总额第三季度（代全年）全年预计完成6.5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67%；规上服务业全年预计完成5.5亿元，同比增长-21.71%。

建立楼宇“1+2+N”服务管家团队，提升楼宇服务水平和入驻企业粘合度，推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现代服务业稳步发展。办事处现有商务楼宇10幢，其中亿元楼宇2幢（南亚第壹城、广发银行大厦），税收千万元楼宇2幢（红星财富中心、滇池时

代广场），总部企业 10 家。

（2）**经济结构。**一是优服务促招商。依托滇池路、广福路、环草海三个核心经济带，实施“4×3 产业组合战略”促进传统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拟定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积极主动推荐空置楼宇进行招商。2022 年，引进市外到位资金 14.7 亿元，完成非用地类招商引资项目 1 个，引进昆明中和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落地。二是纾困难保倍增。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至 10 月 20 日，累计实有企业主体 3392 户，比 2021 年净增长 427 户，2 完成年度任务的 22.7%，全区排名第 3 ；累计实有个体 18991 户，比 2021 年净增长 2450 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125.32%，全区排名第 2。三是服务企业升规入库。年内街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库 35 项（房地产 23 项，非房 12 项），年内已完成 6 家企业入库工作。

2.抓项目建设，当好城市建设管理排头兵

（1）土地收储、供应：29 号片区第一批拟交易三个地块，其中 A8 地块 119.3 亩土地于 10 月 8 日成功交易，金额 2.39 亿元，剩余两个地块土地组价要件基本具备，待区级确定相关事项后持续推进。

（2）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208.4 亩，已完成处置 39.97 亩（26 号片区 G 地块 26.8 亩，批而未供新增国有建设项目土地 4 宗共 13.17 亩）。

（3）违法建设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全年拆临拆违任务 91 宗，面积 10.09 万平方米，目前已拆除 10.08 万平方米。

（4）网格化监管：依托数字城管平台，落实“五员进网”城市网格化管理，实现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控、全面保洁、不留死角。1-10 月，共受理数字案件 56502 件，处置 55373 件，总体按期处置结案率 98%；受理卫星遥感案件 5 件，按时处置 5 件，结案率 100%；“1+5+X”上报五员入网案件 6120 件，实际按时处置案件 6115 件，总体结案率 99.99%

3.多管齐下，当好增进民生福祉排头兵

（1）城市更新改造有序推进。25 号片区垠创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区法院已指定中介拍卖机构将对地产相关资产进行拍卖，A2-1 地块已启动不动产证办理工作，目前已出证 915 本；27 号片区二期投资人正在筹措资金，预计 11 月底可实现复工。28 号片区良黎公司与中兴建设于 10 月 22 日，在办事处签订《昆明珺睿项目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退场协议》，目前新的总包方西安建工集团正有序进场。29 号片区集体土地签约民房 1223 栋，公建 72 宗，国有土地上房屋签约 30 份，国有土地 43 宗，累计拆除面积 72.99 万㎡。38 号片区目前俊发集团已启动清退程序，正在进行审计清算，昆明市西山区城改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正在进行招标工作。

（2）草海片区项目。办事处范围内涉及37号安置地块及四号、五号地块，共拆除2.95万㎡。37号地块正在编制分房方案，A1-2、A5、A6地块范围内土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正按程序推进。中铁诺德诺德山海春风项目、华夏澜台府、金地云海1号、海珀澜庭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待售阶段。4号地块已完成大观怡养中心6303.73㎡建构筑物的拆除。

（3）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通过成立工作专班、召开民情恳谈会、深入走访、府院联合等方式，化解土地查封、楼盘表搭建、超规超建、竣工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畅通政策通道及行政端口，至6月30日，2021年上报的6个项目（经典尚城一期、滇池泊屋、天泽园、鑫益花园二期、经纬花苑、红星宜居广场）群众可自行办理不动产权证，惠及3500余户居民。2022年的4个项目正在推进中。25号片区A1-1地块正在推进垠创公司清算工作中财产管理与分配方案的制定。

（4）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有力。2021年4个小区项目（和清巷、和秀巷、和正巷、隆居花园）已于2022年5月完工，目前已通过区级验收。2022年10个小区改造项目面积46万平方米，投资7770余万元，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

（5）爱国卫生稳步推进。大力实施爱国卫生“7+1专项行动”，强力整治辖区主次道路、背街背巷、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及城市出入口、商业区、广场、老旧小区周边等区域脏、乱、差等突出

问题。完成暗访组、检查组交办8个案件的整改，清除各重点区域和场所垃圾约110余吨，消除卫生死角40余处，整治背街小巷920余条次，对940个正常使用化粪池清掏化粪物2670余吨，推进“公厕革命”，检查免费开放公厕管理情况55次。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门前三包”责任书签约率100%，督促近1100余户次临街商户规范店外经营及门前卫生整改。

（6）卫健事业健康发展。省全员平台管理操作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开展计生政策、优生优育健康知识讲座、妇女病普查等系列活动30余场次，受益群众达1.1万余人次，发放健康宣传资料近1200余份，服用叶酸253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59对；落实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完成各类补助、奖励的审核、公示、上报160余人，发放补助金额154.6万余元。组织无偿献血活动4次，实际成功献血359人，献血总量达10.5万毫升。

（7）疫情防控常态开展。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巩固好疫情防控成果，强化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排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昆人员2万余人，纳入居家健康监测263人，转送至留观酒店进行医学留观1230人；有序有力推动疫苗接种工作，采取“固定点位+小分队+流动车”相结合方式接种，累计接种新冠疫苗32.4万剂次，排查未按期接种人员5.7万余人次；全面做好区域核酸检测，共设置9个日常核酸检测点、7个机关单位采样点及4个农贸市场临时采样点，并设置流动采样队，累计5528个点

位采样并完成检测222万余人次，均检测为阴性。

（8）安全隐患长管长安。一是强化红线意识。与社区、辖区加油站、建筑施工单位等部门签订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书50余份，推进“一委三办三员”建设，分层落实共同推进，实现消防安全隐患“清零”。二是开展宣传及演练。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铁路护路宣传活15场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2300余份，现场解答相关咨询200余人次。开展加油站安全演练6次，防汛抗旱全要素演练2次，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7次。三是狠抓检查整治。排查烟花爆竹隐患批发零售经营隐患20次，10个建筑施工工地60余次，餐饮行业1300余家，危化品销售企业23家，发现的500余条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11次，发现隐患206处，已立即整治177处，清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212辆。109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采取“专班+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模式，分类分级开展整治，24栋红牌房屋（杨家社区小组19栋、船房社区5栋）人员已经全部搬离，77栋黄牌房屋及8栋蓝牌房屋已下达整改通知，完成管控。

（9）民生事业继续夯实。持续深化“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机制，推动阳光、红星、滇池路三个社区党建引领治理项目落地生根，红星社区楼栋长田原评为区级最优秀楼栋长；落实救助、优抚政策，年内发放各类救助、补助、慰问、抚恤金5300余人次

834 余万元；加强社会保障，提供有效就业岗位 2243 个，城镇新增就业、灵活就业人员 446 人，完成转移就业 325 人，实现转移收入 463 万元，完成小额贷款放贷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45 人 565 万（任务数 30 人，435 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 15697 人，待遇资格确认 5472 人；扩面增效新增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5525 人（任务数 5000 人）；建立健全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及时调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网上受理办结 22 起，人工受理结案 11 起。落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经费 242 万元，完成运行机制建设进度的 80%。辖区 14 个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全达标，共开展活动 24 场次。

（10）生态保护扎实开展。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街道、社区、小组三级河长认真履行日常巡查制度；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工作，完成采莲河“智慧”河道建设；举办节水周、“十年禁渔”宣传活动；做好大观河、西坝河、船房河、采莲河断面水质达标提升工作，目前辖区内五条河道均达到水质目标，个别优秀河道已达 II 类水。完成义务植树 9.7 万株（目标 6 万株）；辖区 9 个社区居委会全部纳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社区覆盖率达 100%；92 个居民小区，36 个居民小组，示范小区（居民小组）覆盖率达 56%。凯旋花园小区（南区）、南苑地中海小区被纳入西山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四）部门管理制度。

我单位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福海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福海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福海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制度》等，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以及上级转移支付。我处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收入526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5.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20.12万元，公用经费965.31万元）、项目支出1682.0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及服务支出、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均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审核并在时间结点内支取，完成进度均已达到100%。各项目支出均已按进度支出，未支出部分已及时追减金额，支出进度已达到100%。

（六）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政府采购指定专人负责，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

行采购，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47.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18万元。

（七）固定资产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3852.43万元，累计折旧1859.4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993.03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我处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收入526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5.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20.12万元,公用经费965.31万元)、项目支出1682.01万元。年中追加612.76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年支出决算数590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3.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68.22万元，公用经费935.71万元）、项目支出2404.94万元。

（二）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我处2022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收入2404.94万元,支出2322.44万元，结余82.5万元。纳入本次自评的项目共57个，其中包括50万元以上区级项目12个、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45个，涉

及金额2017.09万元。

（三）其他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我处2022年其他资金收入546.66万元，其他支出1461.98万元。

三、项目完成情况

（一）区级项目完成情况。

1.2020至2021年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2年度共75.9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项目。2022年度该项经费实际支出75.9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按时接收上级移交的企业退休人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度假区职能划转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建设专项经费，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度假区职能划转后财政拨款，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全年经费75.5万元，其主要用于度假区移交5个社区特色文化服务项目、社区文化活动经费补助。

3.度假区职能划转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2年度资金为73.5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全额支出完毕，已完成全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4.度假区职能划转义务兵家庭优待经费，2022年度资金总额

9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奖励金、入藏新兵特别抚恤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5.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项经费，2022 年度资金 66.9 万元，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项目经费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完毕。

6.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经费，2022 年度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经费 129.25 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完毕。

7.全员核酸物资储备（7 天 7 轮）专项资金，2022 年全年资金为 106.91 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出了 106.91 万元，已完成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资金按规定拨付疫情相关工作经费，其经费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各项准备工作。

8.社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度社会发展专项资金 182.5 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完毕。

9.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2022 年度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全年资金为 72 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出了 72 万元，已完成全年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0.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2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全年资金为 85.5 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额支出完毕，已完成全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1.西山区公厕免费开放补助专项经费，全年资金为 125.8 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了 125.8 万元，已完成全年公厕免费开放补助专项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2.综治网格管理员工作补助经费，综治网格管理员工作补助经费 61.2 万元，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其主要用于支付社区网格化人员补助。

(二)上级项目完成情况。

1.（第二批）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来源于中央补助，2022 年度该项经费实际支出 1.8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三属”（含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提高了优抚对

象的生活质量。

2.11月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2年度全年资金为50万元，已从区级财政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了50万元，已完成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资金按规定拨付疫情相关工作经费，其经费主要用于购买防疫物资，防疫工作宣传，人员排查。

3.2020年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贴省级补助经费，2020年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贴省级补助经费0.4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宣传员待遇保障。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4.2021年春节慰问市级补助经费，2021年度春节慰问市级补助经费共0.03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发放自主择业和企业军转干部2021年春节慰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5.2021年村(社区)“军人之家”以奖代补市级补助资金，2022年共支出6.3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各社区“军人之家”服务场所的建设工作。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6.2021年市级优抚对象解困措施地方性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15.97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15.9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向符合解困

帮扶条件的企业下岗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7.2021年市优抚对象解困帮扶措施市级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上年结转，2021年度该项经费支出总额4.8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完毕。

8.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来源于中央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实际支出11.28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9.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来源于中央级补助上年结转，2022年度该项经费实际支出8.76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8.76万元。

10.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经费，来源于中央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1.9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医疗补助及其它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1.2021至2022年度全市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经费和乡镇（街道）党校办学经费，2022年度共支出2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完成街道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党员培训知识讲座、党校

场所、设施建设及专项培训。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2.2022年省级民政事业第一批专项资金，民政事业第一批专项资金2022年度共支出21.12万元，来源与省级补助。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高龄津贴补助。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3.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专项资金，2022年共支出1.01万元，来源与省级补助。主要用于向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发放生活补贴，支持各地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4. 八一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市级补助经费，2022年度八一慰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市级补助经费0.04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八一”节走访慰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5. 八一走访慰问市级补助经费，2022年度八一走访慰问经费0.03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八一”节走访慰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6. 残疾人春节慰问市级补助经费，市级补助经费0.54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春节走访慰问残疾人。截止2022

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7.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10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已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支出了10万元，已完成全年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和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的宣传活动、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建设。

1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资金，2022年度共178.90万元,其中171.76万元来源于中央补助,7.14万元来自于市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实际支出103.73万元,剩余75.17万元中央补助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按时接收上级移交的企业退休人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1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022年度共0.83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实际支出0.83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按时接收上级移交的企业退休人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0. 计划生育服务对象春节慰问市级补助资金0.5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1. 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贴省级经费 0.61 万元，来源于省级补助。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宣传员待遇保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2. 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5.04 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宣传员待遇保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3. 街道办疫情防控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出了 50 万元，已完成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资金按规定拨付疫情相关工作经费，其经费主要用于街道办疫情防控相关的宣传发动、人员排查、小区入户、值班值守等工作支出。

24.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街道创建项目工作经费，全年资金为 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出了 129.7 万元，剩余 170.3 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25. 省级创业担保贷款奖补专项资金，全年资金 1.4 万元，来源于省级补助。主要用于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6. 省级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全年资金共 0.2 万元，来源于省级补助。支出 0.18 万元，剩余 0.02 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确保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7. 省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来源于省级补助，资金总额 3.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义务兵服役期间，入伍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给军人家庭发放的补助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28. 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来源于省级补助，2022 年度该项经费总额 13.64 万元元，主要用于支付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三属定期补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2.56 万元，剩余 1.08 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29. 省级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及其他临时救助补助经费，来源于省级补助，2022 年度该项经费总额 15.3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解困帮扶条件的出国参战民兵名工、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全省幸存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发放生活补助，以及春节慰问全省重点优抚对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1.27 万元剩余 14.04 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30. 省优抚对象解困措施生活困难补助市级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2022 年度该项经费总额 18.25 元，该项目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出 18.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解困帮扶条件的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1. 文化站中央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共4万元，来源于中央补助。支出2万元，剩余2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确保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2. 县（市）区民政事务员市级补助资金，全年资金3.36万元，来源于市级补助。主要用于发放民政事务员补助。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3.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2年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为50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了50万元，已完成全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资金按规定拨付疫情相关工作经费，其经费主要用于街道办疫情防控相关的宣传发动、人员排查、小区入户、值班值守等工作支出。

34.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4.66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4.63万元，剩余0.03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死亡增发一次性丧葬抚恤金、出国参战民兵民工和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5. 优抚对象市级（企业下岗失业生活困难补助800元）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9.84万元，

全年支出4.72万元剩余5.12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企业下岗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6. 优抚对象市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资金总额3.1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义务兵服役期间，入伍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给军人家庭发放的补助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7. 优抚对象市级（自然增长8%）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资金总额16.8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国家规定的所有定期抚恤补助增资。实际支付16.72万元，剩余0.14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8. 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资金总额0.5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付0.55万元，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39. 优抚对象市级医疗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0.19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困难补助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40. 中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来源于中央补助，2022

年度该项经费总额12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119.05万元，剩余资金5.95万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义务兵服役期间，入伍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给军人家庭发放的补助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41. 中央优抚对象（两参、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经费，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81.33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81.3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国家规定的两参、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定期补助。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42. 中央优抚对象（三属）补助资金，资金总额4.82万元，主要用于三属发放生活补助。实际支付4.8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43. 中央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经费，资金总额102.2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国家规定的伤残军人定期抚恤补助。实际支付102.2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44.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省级补助资金，来源于省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43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16万元，剩余27万元结转到2022年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自建房安全整治专项工作顺利推进。截止2022年12月

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4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市级补助经费，来源于市级补助，2022年度该项经费总额2.84万元，该项目资金已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出0.04万元，剩余2.8万元结转到2022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复原干部节日慰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按100%的进度完成全年预算经费支出。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2022年区财政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2404.94万元，所有经费均已投入使用到各个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本着“统筹兼顾、全面管理”的原则，一是加快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收到区财政下达的预算项目资金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进度及项目资金需求及时拨付款项，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加强对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定期检查，确保项目预期目标实现。三是加强各个项目的绩效跟踪评价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有效使用。四是所有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所有支出均通过转账

结算，并按照《福海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层层审批，确保项目资金不出现违规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2022年总体目标是完成办事处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全力推进城中村重建改造工作、微改造项目及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城乡清洁工作”，突出“河道综合整治”，做好水务滇保工作，突出抓好“八项”工作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等有机结合。规范办事处财务管理，促进建立完善的财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参照部门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基本完成本年度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亿元，增速7%;

（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3.11亿元，增速-11.5%，完成目标的100%。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36.2亿元，增速17.2%，已超额完成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1）上级交办的工作完成率达100%，已完成目标值。

（2）按要求开展专项工作检查率达100%，已完成目标值。

（3）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建经费、妇女之家、文化室活动建设达标率达到了95%，已完成目标值。

（4）计划生育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达100%，已完成目标值。

（5）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完成率达90%，已完成目标值。

3.时效指标:

（1）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完成情况，已按照要求按时公开。

（2）综治维稳、城市管理工作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3）安全生产、武装备勤等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

（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022 年实际支出3503.93万元，已全额完成目标数。

（2）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022年实际支出2404.94万元，已全额完成目标数。

5.社会效益指标:

（1）提高城乡低保标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党建、经济、社会科学和谐跨越发展率达90%，已完成预期目标。

（2）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形成合力，增强经济发展效益，已完成预期目标。

（3）提高低保工作服务水平,巩固义务教育水平，已完成预

期目标。

（4）提升基层公共文化项目落实率达100%，已完成预期目标。

（5）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均达99%，已完成预期目标。

6.生态效益指标:

（1）市容市貌整洁度明显提高，已完成预期目标。

（2）空气质量优良率与昆明市同期质量优良率持平，已完成预期目标。

（3）水环境质量比去年同期相比明显提高，已完成预期目标。

7.可持续影响指标:

（1）加大工作落实力度，营造福海宜居环境效益，福海辖区环境明显改善，已完成预期目标。

（2）多部门联合打造新型社区为民服务站，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效益，已完成预期目标。

（3）加强辖区安全生产与维稳工作的管理，控制辖区安全隐患，已完成预期目标。

（4）增强经济发展效益，为辖区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效益，已完成预期目标。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会公众、辖区群众满意度达95%，已完成预期目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已完成预期目标。

（3）职工满意度大于98%，已完成预期目标。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尚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薄弱。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

2.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材料不完善，一些项目支出需完成季度考核后方能拨付，且后期申请经费手续繁琐，导致一些项目支出不能完全按照支出进度拨付。

3.绩效管理是单位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绩效管理人员的挑战性很大，需要很好的抓住本单位的工作需求预算与评价。

4.绩效评价结果利用率不高。目前阶段，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都是事后评价，评价结果没能很好的应用到项目管理中去。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财政主抓、部门执行、社会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加强项目的事情绩效评估，加快构建“无绩效、不预算，无预算、不支出”的支出模式。

2.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前办理经费支出手续，确保经费及

时拨付，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

3.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切实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并组织人员落实整改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自评结果将按照区财政要求，在西山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公开。

七、其他

无。

西山区人民政府福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7 月 17 日

西山区人民政府福海街道行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